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根据大会第 68/18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考虑到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结果，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该结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68/183 号决议提交的，它是基于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6 月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HRC/26/43 和 Corr.1)。在那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打算在履行其任务的方向方面的初步想法，¹ 该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完成其工作。他强调委员会调查结果所涉国际法的问题，以及这些结果在哪些方面与国际社会保护责任有关。他还讨论了会员国、特别是邻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所需采取对策的实质性差异，这些对策也涉及调整和加强民间社会的工作以及人民与人民之间联系的问题。

2.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了纽约各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需采取的战略互动协作，以及根据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全系统应采取的“人权先行”对策。他还向大会通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事态发展，并提供了进一步的分析和建议，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4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对该国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3. 国际社会必须抓住这个独特的机会和调查委员会创造的势头，以便协助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包括受害者)的生活产生影响，并确保追究那些犯有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特别报告员坚信，缓解人民不断遭受的痛苦，促进法律和体制改革，并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与和解的努力必须齐头并进。必须从战略上调整这些努力，国际和区域的行为者以及在朝鲜半岛的行为者之间需要密切合作，以便它们能够相互补充各自的努力。另外，还需要让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参与。特别报告员准备协助和推动这些努力，充分利用一切现有机制，以取得切实成果。

二. 贯彻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A. 按照国际法行事

4.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强调后委员会时代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提供了一个新阶段。他认为必须向大会大力强调这一

¹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委员会在 2014 年(第 2004/13 号决议)中确定的。自那时以来，委员会每年都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后来，由人权理事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又延长一年。特别报告员每年递交两份报告，一份给人权理事会，另一份给大会。

重要的信息。五十多年来，会员国一直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题主要视为一个政治问题，并以政治方式加以处理。这种情况反映了国际政治局势，并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委员会的报告完全按照国际法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这并不是说这一问题已完全脱离政治舞台，其所涉安全问题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然而，委员会的报告已表明，几乎完全剥夺人权的国内状况与不时以国家挑衅行为表现出来的安全问题之间存在着联系。只有果断地处理这些侵犯人权的行爲，才能解决或消除这些政治和安全问题。在这方面，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5. 委员会将已经犯下并继续犯下的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分为六类：任意拘留、酷刑、处决和强迫失踪到政治犯羁押营；侵犯思想、言论和宗教自由；基于国家指派的社会阶级(出生成分)、性别和残疾的歧视；侵犯行动自由和居住自由，包括离开本国的权利；侵犯食物权和生命权的有关方面；强迫来自其他国家的人失踪，包括通过国际绑架。

6. 收集到的证据使得委员会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和官员按照国家最高一级制定的政策已经并继续犯下危害人类罪。显然，这些不是国家官员单纯的过激行为，而是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发现，这些危害人类罪包括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迫害，强制转移人口，强迫人员失踪和故意造成长时间饥饿的不人道行为。这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人权的最高政府间机构(人权理事会)首次授权进行的调查。该调查已记录在案，并得出结论认为，系统和广泛的侵权行为所产生的一些长期和持续的格局，已达到国际法规定的证明是危害人类罪所需的很高门槛(A/HRC/25/63，第 85 段)。所列罪行和收集到的证据显然需要相关国家或国际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调查。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独立的司法机构，若要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核心要素是，必须从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法来处理这个问题。

B. 确保机构和个人问责

7. 在以下各节中，特别报告员强调，除了国际社会的责任之外，委员会关于机构和个人的责任的调查结果。他还强调在这种背景下必须确保问责制的关键因素。

8. 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扎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体制框架。确保机构问责制需要深刻的改革，从国家最高机构开始一直到其核心。委员会指出，必须拆除监视、灌输和压迫的整个结构，并对安全和司法部门进行彻底改革。这种努力也必须伴随着决策进程的改革，该进程必须更加透明，并得到切实有效的制衡，确保公民的参与。委员会还发现，为了确保任何结构性改革能够有效，必须改革经济体系，以确保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国家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所有人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为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以解决有少数精英已从中受益的严重的社会经济差异和相关歧视性的社会经济结构问题，这些精英中有许多人直接参与组织危害人类罪。

9. 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旨在确保机构问责制和促进结构性改革的一些建议的内容，反映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查向该国提出的一些建议中。特别报告员敦促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接触中提出开展此类改革的迫切必要性，无论是在多边或双边一级。

10. 关于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提醒各方，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组成部分，作为国际习惯法约束整个国际社会。² 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将危害人类罪列入国内刑法，也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这一事实并不能让那些在该国境内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逃脱刑事责任。根据国际习惯法就可以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委员会还回顾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即不能因为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根据上级命令行事就免除其刑事责任，因为下令其犯下如此严重罪行的命令明显就不合法。

11.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特别是其最高领导人注意国际法规定的指挥官责任和上级责任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军事指挥官和文职长官可因没有防止和制止其有效控制的人员实施危害人类罪而承担个人刑事责任。委员会收集的证据表明，国家安全保卫部、人民保安部、朝鲜人民军、最高检察所、特别军事法庭和其他法院、朝鲜劳动党正在朝鲜劳动党中央机关、国防委员会和最终是最高领导人的有效控制下，实施危害人类罪。因此，可以追究最高领导人及其许多助手危害人类罪的责任。

12.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承认这些违法行为，并且不愿履行其起诉行为人并将其绳之以法的国际义务，³ 特别报告员强烈敦促由国际社会授权的某个主管司法机构起诉在该国境内实施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必须让这种机构有权处理长期和继续在实施的危害人类罪。他鼓励国际社会考虑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备选方案以及无论是国际还是区域一级为此提出的其他备选方案，敦促大会采取本届大会将要审议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任何决议中所载的适当建议和行动，从而带头启动这一进程。

² 见国际法委员会，“《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及注释》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2001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7(Part 2))，第85页；M. Cherif Bassiouni,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Contemporary Applic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263 ff.

³ 2014年3月1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徐世平在与调查委员会互动对话时的发言。

13. 特别报告员指出，迫切需要将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而且安全理事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强烈敦促大会正式向安理会提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将此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以推进此事。委员会建议安理会根据《罗马规约》第 13(b)条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此局势提交法院。这将使法院利用已有的体制框架、程序规则和专业工作人员，毫不拖延地对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提起诉讼。

14. 特别报告员还邀请会员国利用普遍管辖的原则，实现而且是最大限度地扩大委员会调查结果的潜在威慑力，帮助保护那些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们不再受到危害人类罪的进一步侵害。在这方面，他鼓励会员国在相关个人落入其管辖范围时，行使普遍管辖，并按照国内法律规定，调查并起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

15. 特别报告员重申，国际司法机制需要确保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危害人类罪，同时认识到这只能使为数有限的一些要犯依法受到惩办。要有确保追究责任的深远国家努力，就需要同时有一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导的过渡期正义进程和审查措施，以揭露中低层行为人并剥夺他们的权力，并配合开展全面的人权教育运动，改变整个一代普通民众的心态。这些被蒙蔽的人对其应该享有的人权一无所知，也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国家在以诸多方式侵犯其人权。

C. 国际社会的责任

16. 如上文所示，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显然值得某个主管司法机构开展刑事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然而，迄今为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对报告作出的答复中，显然不承认侵权行为，而且不愿意履行国际义务，起诉行为人并将其绳之以法。这些行为人目前仍逍遥法外，因为他们是按国家政策行事，而且“他们心目中的政策、体制和有罪不罚惯例依然如故” (A/HRC/25/63, 第 76 段)。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追究。特别报告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9 段，其中世界领导人承诺维护国际社会的互补保护责任。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显然不保护其民众免遭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联合国保护民众免遭这种罪行。

17. 特别报告员强调，这一责任还源于国际社会(特别是大国)在朝鲜半岛分裂局势中发挥的作用。朝鲜战争遗留下来的未决问题和有关因素对理解目前棘手的人权状况至关重要。国际社会有责任也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危害人类罪对其他国家的许多人也产生了影响。他们经常遭到绑架，而且继续被迫失踪，其留下的家人也同样。这类案件中的一些绑架行为公然侵犯其他国家的领土主权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8.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答复以及不合作解决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的人权关切问题的态度，并考虑到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的严重性，特别报告员

认为，国际社会应该采取一致而有效的战略，其中应该包括安全理事会等各有关机制采取有准确针对性的行动。

三. 有关各方需采取的具体行动

19. 人权理事会在第 25/25 号决议中，呼吁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机构，考虑执行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各方”的解释是包括一切方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有关机构、邻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民间社会、个人和可能的其他利益攸关方。

A. 会员国

20.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与调查委员会互动对话期间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理事会通过第 25/25 号决议时，除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外，没有一个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否认需要解决悲惨的人权局势问题。在未对该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中，大部分国家，如果不是全部，提出的是程序理由或方法分歧。他们重申其对国别任务的保留，表示倾向于其他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并敦促参与、对话与合作。

21. 特别报告员期待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互动对话。他充分认识到，会员国对如何最好地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权局势问题会有不同的看法，但强调决不可以让这种分歧成为不作为的理由。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赞成普遍定期审议的会员国，抓住 2014 年 9 月完成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二次审议提供的机会。该国接受的 113 项建议中有许多只是重复或发挥政府直至 2014 年 4 月才接受的 2009 年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如今必须证明这项工作能够产生结果，不仅见之于书面，而且落实于行动。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会员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采取具体步骤，促进并核查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为此，他敦促大会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可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准入权，以协助并评估普遍定期审议两次建议的执行情况。为有助于推动这一进程，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的普遍定期审议一节中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并按主题分类。

B. 人权先行

22. 特别报告员期待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具体行动，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处和各机构应立即采纳并执行共同的“人权先行”战略，确保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接触有效考虑并处理人权关切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赞赏秘书长在 2014 年 4 月会见调查委员会的三名成员时，承诺支持这一对策。特别报告员希望，在处理严峻的人权状况方面，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都将按照秘书长“人权先行”倡议的构想，迎接挑战并以协调统一的方式开展工作和交付成果。

23.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样的全系统战略应确保所有联合国机构有效协调并分享信息，从而大幅改进联合国应对严峻的人权状况的举措。应特别关注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协作。特别报告员认为它们是了解实地情况的重要对话者和信息来源。

24.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机构应根据国际标准，就获取数据、受益者和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法制定明确的操作规则。拟订此类活动的方案还应借鉴两次普遍定期审议确定的工作领域。在这方面，他鼓励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就调查委员会记录的一系列广泛侵犯人权行为，报告其为减轻与任务相关的具体领域的苦难所作的工作。

25. 特别报告员支持联合国全系统的“人权先行”对策，并充分意识到联合国和其他实体在该国开展的重要人道主义工作。他重申，各国不应利用提供粮食或其他基本人道主义援助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经济或政治压力。应依照不歧视等人道主义和人权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只有在无法充分保障不受阻碍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及相关监测的情况下，才应该相应限制援助。

C.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参与

26. 人权理事会在第 25/25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供安理会审议并采取恰当行动，以便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为的责任人的责任，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交相关国际刑事机构处理，并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对看来应当对危害人类罪承担最大责任的人员实行有效的定点制裁，同时顾及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27. 2014 年 4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同委员会其他两名成员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中，通报并讨论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向大会提出进一步建议，并鼓励大会通过拟在本届会议载入任何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的指导意见和具体行动等，发出明确信号，表明国际社会准备把委员会工作和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28. 特别报告员很高兴参加了 2014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调查委员会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会议由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也直接听取了两名曾在委员会作证的证人(申东赫先生和李炫秀女士)的发言。会议成果摘要列入一封信和一份非正式文件，按照三个发起国的要求分发给安全理事会(S/2014/501)。在出席会议的 13 个成员中(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没有参加)，11 个发言的成员都不同程度地表示，应正式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列入安理会议程。6 个成员明确呼吁按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由法院依照其管辖权采取行动(A/HRC/25/63，第 94(a))段。其他 5 个成员表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至少审议该

事项以及是否提交法院的问题。数名成员还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定期通报该国的人权状况。大多数成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听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与联合国人权系统接触，包括在即将对其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时进行接触。

29.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举措，并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人权状况任何有意义的改善也将有助于减轻其对外的好战态度。鉴于该国境内和平与安全、人权与发展之间的固有联系，特别报告员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建议，在安理会议程上增加一个项目，处理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就这一问题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特别报告员鼓励大会考虑正式采纳这些建议，将其纳入本届会议的任何决议，并根据需要定期向安理会提供最新信息。

30. 会上，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讨论了调查委员会有关应对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罪魁祸首采取定向制裁措施的建议。特别报告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对看来是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罪魁祸首采取定向制裁措施。在这方面，鉴于普通民众的社会和经济状况极为困难，特别报告员不支持安理会对全体民众或整个经济采取制裁措施或双边制裁措施。因此，安理会实施的任何制裁措施应针对具体个人，并注意避免使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

31. 特别报告员鼓励大会积极响应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的建议，正式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和采取定向制裁。

D. 实地机构

32. 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就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紧急后续行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的支持，包括建立实地机构，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加强同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接触并加强其能力建设，并且保持人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关注度，包括为此持续通报情况，以及采取倡导和外联行动等。

33. 特别报告员欢迎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设立实地机构的努力。他认为，实地机构应尽可能靠近主要信息来源，还须使朝鲜半岛、区域以及其他地方感受到机构的存在，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力。因此，特别报告员欢迎大韩民国同意成为实地机构的东道国。他期待与实地机构、所有相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受害者、证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以执行第 25/25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大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提供便利，使实地机构能够及时获得相关信息并接触潜在证人，特别是可能掌握对确保追究机构和个人责任至关重要的信息的逃脱者。他鼓励大会全面支持实地机构，并确保机构有充足资源执行其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四. 最新发展情况

A. 不驱回逃跑者及其待遇

34. 如上文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牵涉到广大国际社会的责任。特别是，按照国际义务，会员国不应将向其请求避难和保护的叛逃者驱回到这些人返回后确实有风险会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地方，⁴ 例如生命权受到威胁或会违反禁止酷刑的规定。

35. 据大韩民国统一部称，2013 年有 1 516 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抵达大韩民国。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已有 760 名难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到达大韩民国。⁵ 特别报告员欢迎设立部际结构，协调和处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各方面问题。这会有助于确保他们在抵达大韩民国之后得到保护并完全重新融入社会。

36. 特别报告员承认，中国尤其处于棘手和尴尬境地。设法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大多穿越朝中边界，而且会继续这样做。目前处理跨界人员流动的办法很不理想，而且很容易导致滥用。这种状况伤害所有相关方面，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绝不能再继续下去。特别报告员重申，他随着能够同中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帮助找到今后的方向。与中国的合作至关重要，不仅在这方面如此，而且对实现为切实改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这一更广泛的目标也是如此。

B. 死刑

37. 特别报告员对 2013-2014 年据报发生的处决事件表示严重关切。2013 年 12 月，特别报告员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警告说，“最高领导人”的姑父、高级官员张成泽的高调处决只是 2013 年 8 月以来据报在该国发生的多起处决事件之一。特别报告员还对‘连坐’法感到关切。按照这种做法，因政治或意识形态罪受惩罚者的相关人员和亲属也有遭到报复的风险，要么被送往集中营，要么被处决。

38. 特别报告员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借鉴那些采取渐进步骤限制或废除死刑国家的经验。第一步是修改国家立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法，特别是规定死刑仅限于适用蓄意杀人罪，并确保所有审判均符合最高公平标准。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12 段。

⁵ Norimitsu Onishi, “北朝鲜谴责首尔欢迎叛逃者”，纽约时报，2014 年 6 月 30 日。

C. 从其他国家绑架和强迫失踪

39. 最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就绑架问题进行了磋商，特别报告员为此感到鼓舞。他确认两国按照《平壤宣言》，为解决待决问题和实现关系正常化而作出的努力。

40. 2014年5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对所有日本人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包括1945年前后在其境内死亡的日本人的遗骸和坟墓以及留下的日本人、配偶、绑架受害者和失踪者。该国还同意不断向日本提供调查的最新结果，特别是关于遗骸和坟墓以及留下的人员和配偶的调查结果，以便制定一项处理遗骸和幸存者回国问题的共同策略。协定还允许与相关人员联络和访问相关地点，以便日本当局核实调查结果。⁶ 国防委员会将特别责成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对所有机构进行调查，并酌情动员相关机构和人员配合调查。该委员会将通过访谈、听取证词和访察相关地点开展工作。委员会将包括若干小组，分别负责日本人的遗骸、留下的日本人和日本配偶、被绑架的日本人以及失踪的日本人。⁷

41. 特别报告员希望通过这一双边进程迅速取得进展，并希望为了有关家庭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他鼓励双方根据需要请求国际社会协助调查和核查过程。

42. 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突出表明，绑架问题不只是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双边问题，还关系到其他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因此，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策略要求有关会员国及整个国际社会予以合作。

43. 考虑到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已与受该问题影响的国家政府的代表进行了讨论。2014年9月10日，他参加了日本政府在日内瓦主办的题为“北朝鲜实施绑架等侵犯人权行为问题国际讨论会”。他在发言中指出，他已邀请联合国人权机制与所涉各方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他特别指出，人权高专办新设的外地结构可以充当收集失踪人员信息的协调中心，为所涉各方之间的有效协调提供便利。他还强调，被绑架者的家人、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都需要参与其中。他鼓励他们通报任何有关迄今尚未报告的绑架事件的指称和信息。

D. 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

44.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于2014年5月1日进行。之前几天，该国政府方才接受了第一次审议提出的81条建议。第二次审议后，该国政府立即作出回复，拒绝了新提出的268条建议中的83条。后在2014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该国政府宣布接受268条建议中的113条。特

⁶ “公布朝日协定的细节”，平壤时报，2014年6月7日，星期六。

⁷ “朝鲜将对境内所有日本人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中央通讯社，2014年7月4日。

别报告员欢迎该国政府积极参与第二次审议。这与第一次审议期间和之后缺乏合作的情况相比有所改善。他将继续寻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以确保落实两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他认为，这些审议为会员国以及包括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各方提供了切实的参与机会。他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意接受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45. 为便利这些参与，特别报告员希望着重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的主要建议(见 [A/HRC/27/10](#))。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很容易衡量。他还着重指出若干未得到支持的建议，令人遗憾。国际社会在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努力执行其已接受的建议时，必须继续努力确保追究责任，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接受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

46.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2014 年 9 月出版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研究协会的报告(见 [A/69/383-S/2014/668](#))。该报告可有助于进一步了解该国的行政和立法框架。

1.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47. 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进一步履行其国际法义务，并考虑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建议 1 至 3)。特别是，该国同意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快批准 2013 年 7 月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建议 15)。该国还同意与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合作(建议 17、61、62、65 和 66)。然而，该国不接受与特别程序包括国别任务合作有关的若干建议。这种情况与上述积极承诺不相符。

2. 弱势群体的权利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采取措施确保性别平等(建议 69 至 71)。该国接受关于让妇女更多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机构的建议(建议 72 和 74)以及确保妇女在获得食物、教育和工作权利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建议(建议 75 和 76)。该国还承诺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执法官员等途径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建议 110)。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谨慎制定这类措施，以避免限制行动自由和出境权利。在儿童权利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确保无父母儿童的适当生活条件(建议 122)，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建议 171 至 177)，并保障残疾儿童和无父母儿童的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其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建议 178)。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确保食物权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无任何形式的歧视(建议 141)，在其公共开支中优先满足食物权，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增加粮食生产，包括增加农业部门的预算拨款(建议 146 至 149)。该国还承诺

继续努力, 尽量减少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差距, 并加强制定减贫方案的努力(建议 150、153 和 154)。该国同样接受了关于改善所有人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条件的建议和进一步努力确保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人享有适当住房权的建议(建议 156 至 160)。除其他外, 该国还承诺考虑增加国家对卫生部门的支出, 以满足对医疗用品的需求, 为特别是在偏远农村地区工作的医务人员提供更好的培训, 实施生殖健康战略和其他为妇女制定的方案, 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建议 164 至 170)。关于受教育的权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关于增加教育方案拨款、改善教育设施及使其现代化的若干建议(建议 172 至 177)。然而, 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接受以非歧视方式获得食物、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一些建议。总体而言, 针对建立在效忠等级制度上的歧视性做法提出的所有建议都没有被接受。他对此感到遗憾。

4. 其他问题

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关于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移居国外自由、言论自由、获取信息、和平集会和结社等权利的若干建议(建议 125、126、128 和 130)。该国承诺进一步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充分尊重获得公正审判和保障正当程序的权利, 并创建国家机制, 审查公众就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投诉(建议 113、114 和 116)。还值得注意的是, 该国接受了促进对公职人员的培训和人权教育以及向执法人员提供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的信息的建议(建议 42 至 44)。

51. 然而,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能完全赞同关于报纸独立、自由上网、自由获取信息和为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创造有利环境等几项建议。这大大削弱了已接受的其他建议的影响力。此外, 该国令人遗憾地拒绝接受关于囚犯关押条件的所有建议, 特别是拒绝承认政治犯集中营的存在, 并拒绝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这些营地。该国也不承认多起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案件。最重要的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接受与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有关的任何建议。特别报告员对此仍深感关切。这令人可悲地表明该国继续否定调查委员会所报告的普遍、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 并否定需要从根本上加以改变。

五. 建议

52. 特别报告员呼吁大会发出明确的信号, 表明国际社会决心通过具体行动, 将落实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53.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 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并呼吁大会:

(a) 把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以便追究那些侵犯人权的行为者、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的责任。这应包括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考虑对那些看来是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罪魁祸首进行有效的定向制裁；

(b) 建议安全理事会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列入议程，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专家定期通报情况，以处理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与人权之间的内在联系；

(c)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显然未能保护本国人民免遭危害人类罪的侵害，重申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规定的承诺，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和海外受害者免遭危害人类罪的侵害；

(d) 确保人权高专办为了对调查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而建立的实地机构能独立运作，有足够的资源，而且不受报复或威胁；

(e) 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为实地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及时获得相关信息和接触可能证人提供便利和信息，尤其是那些可能掌握对确保追究机构和个人责任至关重要的信息的逃脱者；

(f)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整个系统按照秘书长“权利先行”倡议的设想，以协调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为此，大会应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就调查委员会记录的广泛侵犯人权行为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报告它们为帮助减轻与其任务相关的特定领域的痛苦所作的努力；

(g) 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特别是要求采取具体步骤的条款，以确保基本自由、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效忠等级制度的歧视，确保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获得食物的权利；

(h) 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被绑架或强迫失踪的所有人员及其后代立即返回其原籍国，并以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加快调查失踪人员的下落；

(i) 对过去一年处决人数增加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对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必要的改革之前，立即停止一切处决行动；

(j)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一切与集中营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的做法，在适当的国际核查和援助下，拆除所有政治犯集中营，并释放所有政治犯，恢复其正常生活；

(k) 要求该国政府允许独立机构前往核查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让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公正审判，人性地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包括政府称为“通过劳动”改造在“劳改营”服刑的被拘留者；

(I) 要求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给予联合国人权机制准入权，以便协助和评估其自愿接受的两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54. 特别报告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规定，利用普遍管辖的原则，实现和最大限度地发挥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潜在威慑作用，从而帮助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免遭危害人类罪的进一步侵害。

55. 特别报告员呼吁那些有寻求庇护或正在过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的所有国家保护这些人、给予他们人道待遇并遵守不驱回原则。

56. 特别报告员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接受两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他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与该政府接触，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核查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57. 特别报告员将按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协助会员国成立一个联络小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局势提出关切并支持改善举措，充分利用一切现有机制取得实际成果。
